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A及認購方B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1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

各該等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A持有10,230,000股股份，而認購方B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8%及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08%。

認購事項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為5,100,000港元及約為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可能投資。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A及認購方B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1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該等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A持有10,230,000股股份，而認購方B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購股份

認購股份（即3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63,268,350股股份約6.48%及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93,268,350股股份約6.08%。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面值總額將為600,000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09港元折讓約18.6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209港元折讓約18.66%；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210港元折讓約19.05%。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並經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認購事項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誠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載之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18,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均毋須經股東批准。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各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i)本公司及該等認購方各自之權利及責任將即時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ii)本公司須即時向各認購方退回任何已支付之認購股份代價（不計利息）。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盡快在本公司辦事處進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達成有關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將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集資之機會，以加強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基礎／或用作本集團未來之可能投資。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為5,100,000港元及約為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當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屬合適及有利之未來可能投資。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每股股份集資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67港元。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	2,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未來之可能投資	全部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	5,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之 潛在投資	全部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配售10,000,000股新股份	2,65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之 潛在投資	全部款項已預留作進一步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作 未來之潛在投資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認購18,000,000股新股份	3,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之 潛在投資	全部款項已預留作進一步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作 未來之潛在投資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認購10,000,000股新股份	1,9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之 潛在投資	全部款項已預留作進一步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作 未來之潛在投資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不變（除認購事項外）。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	
	(股份)	百分比 (約數)	事項完成後 (股份)	百分比 (約數)
洪集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	139,898,900	30.20%	139,898,900	28.36%
公眾股東：				
— 認購方A	10,230,000	2.21%	25,230,000	5.12%
— 認購方B	—	—	15,000,000	3.04%
— 其他公眾股東	313,139,450	67.59%	313,139,450	63.48%
總計	<u>463,268,350</u>	<u>100.00%</u>	<u>493,268,350</u>	<u>100.00%</u>

附註：

1. 主席兼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個人或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持有之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電訊設備及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辦公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A」	指	Na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認購方B」	指	Sun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該等認購方」	指	認購方A和認購方B，而「認購方」指彼等其中任何一位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該等認購方就認購15,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訂立之兩份單獨及獨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1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有條件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30,0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及邱佩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內登載至少七日。